

2023年国库退税减税工作计划 退税减税 工作计划共(优秀5篇)

时间就如同白驹过隙般的流逝，我们的工作与生活又进入新的阶段，为了今后更好的发展，写一份计划，为接下来的学习做准备吧！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将时间、有限的资源分配给不同的任务，并设定合理的限制。这样，我们就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计划书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国库退税减税工作计划篇一

同时，选取40户重点企业由班子成员分组逐户走访，面对面讲解相关政策规定，全面征求企业意见建议，帮助纳税人用好用足政策“红包”，精准享受政策红利，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分行业、分批次举办减税降费政策专题培训，对委托代征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和皮毛行业纳税人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全面讲解减税降费政策及相关办理流程，帮助纳税人用足、用活、用好各项优惠政策，截至目前已举办培训7期，辅导纳税人3800余人次，收到一致好评。

举办全县“税收新政大讲堂”，邀请县委副书记、县长赵青作文吧英，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_部部长鲍成超，县委常委、纪委书记杨廷辉等县级领导及县委办、政法委、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总工会等80余个县内各单位负责人参加了培训。昌黎县税务局业务骨干结合实际案例对个人所得税六项扣除新政、普惠性减税降费新政等内容进行深入浅出地讲解。与会单位负责人纷纷表示，此次新政大讲堂政策新、内容实、普及广，有利于全县各级领导干部了解、精通税收新政，进而主动用好、宣传税收新政，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凝聚合力。

组织举办工商联、行业协会“共话减税降费”座谈会，号召行业协会人员积极宣传减税降费政策、严肃监督税务机关政策执行落实情况，成为义务宣传员、义务监督员、义务反馈员，将相关优惠政策传达给协会里的每位会员，共同促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

在全市首创推出纳税服务联络员制度，并在办税服务厅公示纳税服务联络员姓名、联系方式，保证辖区内每名纳税人均有对应的联络员，让税法宣传辅导更贴心。依托办税服务厅电子显示屏、税企微信群、短信平台、电视台等载体，向纳税人推送减税降费相关资讯20多篇，发送短信56254条。与县电视台合作制作播出《今日昌黎——减税降费派送政策红包，提振信心促高质量发展》专题片，丰富宣传模式，扩大宣传范围。积极联系广缘超市、县电视台、昌黎宾馆等单位，充分利用社会上的各种户外传播媒体，大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打造立体式、多渠道、全方位的政策宣传辅导体系。

国库退税减税工作计划篇二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二）办理渠道

（三）申报要求

1. 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年4月至7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2.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3. 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

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4. 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5. 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6. 纳税人在同一申报期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或者在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存在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的，应待税务机关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5栏“免、抵、退应退税额”中填报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7. 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8. 在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免抵退税申报后、税务机关核准其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前，核准其前期留抵退税的，以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当期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

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报的留抵退税额。

9. 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10. 纳税人按照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负数，并可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国库退税减税工作计划篇三

县营商局：

减税降费是“十四五”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我局一直把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and 全年税收工作的主题，按照《XX县营商环境建设专项工作方案》的既定的任务清单和路线图，按期开展了减税降费工作，取得了初步的成效，现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以加强组织领导为引领。我局党委高度重视减税降费工作，为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减税降费工作落地生根，先后制发了《国家XX县税务局关于成立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家XX县税务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等多个方案，召开专题局务会研究成立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八个小组协调配合做好减税降费工作，在中央大街办公区三楼电教室设置了减税降费集中办公场所，为减税

降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以宣传辅导为抓手，纳税服务再升级。办税服务厅作为与纳税人、缴费人接触最频繁、最直接的窗口，我局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的优势，采取“大水漫灌”和“精准滴灌”结合的方式进行宣传。先是在大厅led屏幕上滚动播放优惠政策的具体内容，然后再公示栏张贴文件公示，确保纳税人进入办税服务厅的第一眼就关注到相关信息，同时对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在纳税人办理业务的同时，对纳税人进行宣传讲解，及时答疑解惑，实行集中办公，统筹推进落实减税降费工作。设置小微企业窗口，安排专人负责小微企业服务工作，确保小微企业涉税诉求有处提、疑惑有人解、事项有人办。利用好接待日对减税降费政策进行现场解答，在一天的接待日活动中，共解答纳税人关于降税降费相关问题25条，取得了良好效果。宣传辅导全覆盖。为让纳税人更全面的掌握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宣传辅导覆盖面达到100%，我局充分利用培训辅导的优势，已经举办4次专题培训，参加纳税人150户次，以纳税人的需求为导向，重点围绕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政策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辅导，与广大纳税人进行互动交流，为纳税人答疑解惑。同时，为照顾出行不便、事务繁忙的纳税人，我局采取“送政策”大礼包上门的方式，印制宣传单3000余份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贴心卡》500余份，税务干部责任到户、逐户发放，走访纳税人，将减税降费政策送上门、送到家，百分百全覆盖，确保纳税人应知尽享，并认真梳理纳税人反馈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政务信息全公开□xx县税务局为做好减税降费政务公开工作，突出公开重点，从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两个方面入手，加大涉税政务信息公开力度，针对纳税人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上半年共在电视台□xx宣传微信公众号、国家^v^xx县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10余条公告和最新税收政策，进一步扩大了公开面，营造了政务公开的良好氛围。同时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年绩效考核，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

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检查工作，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三）以精准施策为特色。为精准帮助纳税人享受减税降费政策，我局建立了减税降费定点联系制度，选取了20户有代表性并能反映各类情况的小规模纳税人，作为定点联系企业，并建立局领导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包保责任制，与税收接待日、纳税人座谈会、征期领导代班、下企业走访等活动结合，使此项工作做到更广泛、更深入，并实行台帐管理，将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不力、有突出问题的部门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通报追责。

根据财政部国家^v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政策的通知，对年应纳税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我局共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人326户，由于征期未结束，截止目前已申报企业所得税254户，其中小型微利企业237户，包含零申报纳税人162户，亏损申报纳税人68户，盈利需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纳税人8户，均已享受优惠政策，减免所得税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v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政策的通知和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法规依据，增值税截止目前已享受纳税人数量2821，减免税费万元。

根据减税降费政策文件规定，自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减半征收，我局应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3300户，其中小规模纳税人为2537户，截止目前已六税两费减免税费共计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v^[]^v^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xx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调减税率、加计抵减扣除等优惠政策，截至目前因此政策减免增值税元。

为确保减税降费工作取得实效，我局将坚定政治立场，积极支持营商监督工作，争取理解和支持，形成长效机制。在执行党的纪律、作风建设、遵守党的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情况接受监督，特别是对减税降费工作，积极主动，随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主动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检查，公开减税降费举报电话，以开放的姿态接受监督，规范权力运行，切实做到敬畏权力，遵纪守法，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减税降费工作再上新台阶。

国家^v^xx县税务局

20xx年6月14日

国库退税减税工作计划篇四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_情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 增量留抵税额

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 存量留抵税额

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4. 划型标准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

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大型企业。

按照2022年第14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5. 行业标准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总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总额计算确定。

6. 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7. 出口退税与留抵退税的衔接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8. 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与留抵退税的衔接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9. 纳税信用评价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国家_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_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也可选择沿用原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10. 其他规定

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

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其中一项留抵退税政策。

国库退税减税工作计划篇五

自20xx年以来，我局认真落实_和_减税降费决策部署，深入贯彻_、_“六保”、“六稳”决策部署，落实总局“四力”要求，确保税收优惠政策涉及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在疫情、灾情过后，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规模，帮助企业度过难关，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对内，“打铁必须自身硬”，累计培训税务干部1000余人次。对外，统一举办了5期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专题集中辅导培训，小微企业法人和财务负责人800多人参加了培训。另外，采取座谈会、面对面、入户培训等多种形式对纳税人进行培训辅导，继续开设了“减税降费”辅导“小课堂”，参训对象包括小微企业、小规模纳税人共计2000余人次。

县局领导及业务股室包企业，税务干部包个体户，实现重点户包保全覆盖。一把手亲自指挥，分管领导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包保责任人精准定人定责，形成人人有挑战，人人担责任，全员参与的格局。持续开展“四送一服”包保走访活动，用好线上包保问需平台，持续落实减税降费“红利清单”，进一步优化办税流程，缩短企业退税时间，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操作辅导，确保政策宣传应知尽知，优惠政策应享尽享，税款应退尽退。

20xx年1-5月份，我局深入开展“送政策、问需求、解难题、增信心”线上问需包保服务，为2858户重点包保对象匹配责任人151名，共计减税降费亿元，其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减免亿元，节能环保减免3264万元。

1、注重发挥税务机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优势，不断完善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减税降费共治机制，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在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中形成的税收共治格局和水平。